

##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為限。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時由財務單位依第七條進行審查程序，先做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而為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審查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

## 二、風險評估：

財務單位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提出評估報告。

## 三、資產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第八條：資金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 財務部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貸款核定程序

- 一、經審查作業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

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

- 二、對於審查作業評估後，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核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第十條：簽約對保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第十一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第十二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十三條：登記控管程序

- 一、應由經辦單位建立備查簿，明列貸放對象、金額、期限、利息、擔保品情形、董事會通過日期、撥款日期、還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等。
- 二、本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時，應按月編製「資金貸予他人餘額明細表」，並依第十五條規定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及依規定限期公告。
- 三、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第十四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如借款人屆期未清償本息，應立即派員了解原因並於最短期限內提報董事會，且依董事會決議進行債權確保動作。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四、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

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核准。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相關罰則辦理。

第十八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